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目的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會議上，委員就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盡職審查程序及自我證明兩方面提出提問。本文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盡職審查程序

2.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載列了一套統一的盡職審查程序，各稅務管轄區須要求其申報財務機構根據有關規定，對先前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先前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¹進行不同的盡職審查，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的須申報帳戶，並就有關帳戶收集須申報資料。

3.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新增的附表 17D 收錄了共同匯報標準所訂明的盡職審查程序，除了因應本地法例的需要或基於原文文句過於冗長，而作出文體及格式上的修訂外，其內容基本上與共同匯報標準並沒有分別。同時，我們已列明相關條文的實際操作日期。

4. 為了履行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的國際承諾，我們期望能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的法律框架，並在二零一七年前與至少一個稅務管轄區簽訂自動交換資料協定及使其生效。這樣，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才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盡職審查程序，而有關程序大致可分為兩類 –

¹ 如帳戶持有人為實體，該實體帳戶會在以下的情況下成為須申報帳戶 –

- (a) 該實體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該實體是根據該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通常在該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境內受管理或控制；及
- (b) 如該實體符合「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定義，即使該實體不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其最少一名控權人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一般來說，被動非財務實體為在有關的一年內其相等或多於 50% 的收入屬被動收入，或其資產有相等或多於 50% 是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者；及某類投資實體而該實體並非位於參與稅務管轄區。

- (a) **新開立的帳戶**(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立的帳戶)：申報財務機構須要求個人及實體帳戶持有人提交自我證明，帳戶持有人須填報自己所屬的稅務居民身分的資料，讓申報財務機構可確認有關帳戶是否屬須申報帳戶。根據共同匯報標準，**確定稅務居民身分的責任是帳戶持有人的責任**。
- (b) **先前帳戶**(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開立的帳戶)：共同匯報標準就**低值的個人帳戶**、**高值的個人帳戶**、**低值的實體帳戶**，以及**高值的實體帳戶**，分別訂定識辨帳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所須依循的程序。總的而言，共同匯報標準對於**高值的先前帳戶**，共同匯報標準訂有較嚴謹的規定。譬如對**低值的個人帳戶**來說，申報財務機構須根據其有文件證據為憑的記錄所載的帳戶持有人的住址資料，識辨帳戶持有人是否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或覆核其備存可藉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以找出一些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的身分標記(例如屬某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身分證明，電話號碼或現有住址是否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等)，從而辨識該帳戶是否屬須申報帳戶。至於**高值的個人帳戶**，除電子記錄搜尋及紙張記錄搜尋外，財務機構還須透過客戶經理是否知情測試進行辨識。而當發現有任何不清楚之處，申報財務機構均可就低值或高值的個人帳戶要求有關帳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

有關各類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撮要請見附件。

5. 事實上，在現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財務機構已須就其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和核實客戶的身分。為了減輕申報財務機構為自動交換資料進行盡職審查的負擔，共同匯報標準容許申報財務機構可依據他們從該等程序所收集的資料，辨識或確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條例草案》新增的附表 17D 已反映有關安排。具體來說，有見及財務機構在諮詢期內所表達的意見，假如申報財務機構已根據現行的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獲取客戶的某類住址證明資料，而該住址證明可顯示客戶最新的住址，機構可繼續索取並依據該類資料，辨識其稅務居民身分，而無須要

求客戶另行提供其他類別的住址證明。

關於自我證明

6. 從上文第四段可見，自我證明是共同匯報標準所訂定的重要工具，讓申報財務機構可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從而履行其申報及盡職審查責任。然而，我們必須強調，共同匯報標準並不預期財務機構須就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作出獨立的法律分析或作出介入式調查，而只是須就自我證明進行合理測試。從共同匯報標準的註解可見，合理測試的重點在於申報財務機構須參照於開立帳戶時所收集到的資料，核實自我證明的資料。假如自我證明有任何部分的資料明顯與財務機構所持的資料不符，財務機構應要求帳戶持有人重新提交自我證明或作出解釋。

7. 《條例草案》就帳戶持有人在要項上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所訂定的罰則(即第三級罰款)是有必要和適當的，因為 –

- (a) 我們須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效實施。共同匯報標準第九部分訂明，稅務管轄區應有規則及措施，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效實施。共同匯報標準的註解部分也訂明，經合組織期望稅務管轄區在當地法律加入具體條文，就簽署虛假的自我證明施加罰則，以提高該證明的可靠性。其他稅務管轄區(如澳洲及荷蘭)也有對帳戶持有人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訂定罰則。
- (b) 有關罰則須符合既定的條件。有關罰則只在以下情況才適用，即帳戶持有人在提交自我證明時 –
 - (i) 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
 - (ii) 明知或罔顧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
- (c) 有關罰則與現行《稅務條例》的相類罰則相稱。我們參考了《稅務條例》的現行罰則，包括第 80(2D)條，該條是關於就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第

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提交不正確的資料。如經定罪，有關人士也是會被罰款，款額同屬第三級。

8. 此外，因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我們提供以下資料 –

- (a) 本地其他法例也有類似條文(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13(3)及(4)條²)，就某人向另一人(而非政府)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及提供資料者是知道或罔顧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而該資料是該另一人根據某條例所需，則提供資料的人即屬犯罪。
- (b) 為了方便申報財務機構的運作，稅務局會提供自我證明的表格樣本供財務機構參考。而為了讓帳戶持有人清楚知悉在要項上提交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可能涉及的罰則，我們會與相關財務機構團體溝通，建議他們在自我證明書上適當地提醒帳戶持有人有關後果。
- (c) 有關帳戶持有人在要項上提供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將加入《稅務條例》第 80 條內，現時觸犯《稅務條例》第 80 條的罪行並不屬於可被記錄罪行。因此有關罪行不屬於可被記錄罪行。事實上，我們無意把有關建議判罪應予記錄在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二月

² 根據《公司條例》第 413(3)條，如—

- (a) 任何人向公司的核數師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該核數師根據第 412(2)或(4)條要求或有權根據該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 (c) 該人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
- 該人即屬犯罪。

根據《公司條例》第 413(4)條，任何人犯上述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新增附表 17D 載述的盡職審查程序

(下表只提供盡職審程序的撮要，整套具法律效力的盡職審查程序請見《條例草案》新增的附表 17D)

	<p>先前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立的帳戶)</p>	<p>新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新開立的帳戶)</p>
<p>個人帳戶</p>	<p>低值帳戶 (少於或等於 780 萬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址測試：申報財務機構的紀錄中，如載有帳戶持有人的現時住址，並有文件證據為憑，申報財務機構便可視該帳戶持有人屬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電子記錄搜尋：如申報財務機構不倚賴住址測試，則須覆核其備存的電子記錄的資料，以找出任何以下一項身分標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識辨帳戶持有人是某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身分證明； (b) 位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現時通信地址或住址(包括郵政信箱)； (c) 在香港以外的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電話號碼(而沒有在香港的電話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開戶時取得自我證明 ● 基於與開戶時取得的資料(包括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的資料)，確定該項自我證明是否合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前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立的帳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新開立的帳戶)</p>
	<p>(d) 轉帳資金至在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維持的帳戶的常設指示(關於存款帳戶者除外)；</p> <p>(e) 給予位於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人的現行有效的授權書或經簽署權限；</p> <p>(f) 在某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如該機構沒有該帳戶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地址存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已進行電子記錄搜尋，但無發現以上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則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如在電子記錄搜尋中，發現第(a)、(b)、(c)、(d)及(e)款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而所識辨的身分標記，是關乎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將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如身分標記有不清楚的情況，申報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及文件證據。如有關程序確立帳戶持有人並不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申報財務機構便無須視該帳戶持有人為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前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立的帳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新開立的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在電子記錄搜尋中，發現有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但沒有其他地址，亦沒有識別到其他身分標記，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依賴紙張紀錄搜尋以上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或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如申報財務機構已進行有關程序，但無法確立任何身分標記及無法取得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申報財務機構須申報有關帳戶為無文件佐證帳戶。 ● 有關覆核程序須於該帳戶的申報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舉例而言，如香港與 A 國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定，而雙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交換資料，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便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有關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有沒有低值的先前個人帳戶的持有人屬 A 國的稅務居民)。 <p>高值帳戶 (多於 780 萬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記錄搜尋：即上述低值帳戶的電子記錄搜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前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立的帳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新開立的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張記錄搜尋：如申報財務機構的電子資料庫可藉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如無包括以下資料，該申報財務機構須覆核過去五年內取得與該帳戶相關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 (b) 有關帳戶持有人現時在該機構存檔的通信地址及住址； (c) 有關帳戶持有人現時在該機構存檔的電話號碼(如有的話)； (d) 如屬存款帳戶以外的財務帳戶，是否有由該帳戶轉帳資金至另一帳戶(包括於該機構另一分行或於另一財務機構的帳戶)的常設指示；或 (e) 有關帳戶持有人現時是否有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 (f) 有關帳戶是否有任何授權書或組簽署權限。 ● 客戶經理是否知情測試：除進行電子記錄搜尋和紙張記錄搜尋外，如有關財務機構的客戶經理獲指派負責某高值帳戶，而該經理實際知悉該帳戶持有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前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立的帳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新開立的帳戶)</p>
	<p>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申報財務機構須視該帳戶為須申報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已進行電子及紙張記錄搜尋，但無發現任何身分標記，同時客戶經理知悉該帳戶並不是由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持有，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如在搜尋中，發現第(a)、(b)、(c)、(d)及(e)款所描述的任何身分標記，而所識辨的身分標記，是關乎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將該帳戶持有人，視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如身分標記有不清楚的情況，申報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及文件證據。如有關程序確立帳戶持有人並不屬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申報財務機構便無須視該帳戶持有人為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如在搜尋中，發現有保留郵件指示或轉交地址，但沒有其他地址，亦沒有識別到其他身分標記，則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 	

	<p>先前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立的帳戶)</p>	<p>新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新開立的帳戶)</p>
	<p>或文件證據。如申報財務機構無法取得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申報財務機構須申報有關帳戶為無文件佐證帳戶。而申報財務機構亦須每年就該帳戶重新應有有關覆核程序，直至該帳戶不再是無文件佐證帳戶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覆核程序須於該帳戶的申報年之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舉例而言，如香港與 A 國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定，而雙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交換資料，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便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有關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有沒有高值的先前個人帳戶的持有人屬 A 國的稅務居民)。 	
<p>實體帳戶</p>	<p>帳戶總結餘少於或等於 195 萬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申報財務機構選擇覆核有關帳戶，否則如在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 195 萬元，便無須進行覆核(舉例而言，如香港與 A 國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開戶時取得自我證明，以斷定該實體是否屬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基於與開戶時取得的資料(包括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前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立的帳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新開立的帳戶)</p>
	<p>而雙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交換資料，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便須按帳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結餘或總價值來斷定帳戶是否屬須覆核的帳戶。如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 195 萬港元，無須覆核)。</p> <p><u>帳戶總結餘多於 195 萬港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財務機構須覆核為規管目的或客戶關係目的而備存的資料(包括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而收集和備存的資料)，以斷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如上述資料顯示，帳戶持有人屬申報對象，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除非取得該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或基於該財務機構所管有或公眾可得到的資料，合理地斷定該持有人並非申報對象，否則該機構須視該帳戶為須申報帳戶。 ● 申報財務機構須向帳戶持有人索取自我證明，以斷定帳戶持有人是否被動非財務實體。 ● 如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申報財務機構便須依據打擊 	<p>客戶程序的資料)，確定該項自我證明是否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財務機構須向新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索取自我證明，以斷定帳戶持有人是否被動非財務實體。 ● 如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申報財務機構便須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來斷定該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並依賴有關帳戶持有人或該控權人的自我證明來斷定該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前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立的帳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新開立的帳戶)</p>
	<p>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來斷定該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並依賴以下資料斷定該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p> <p>(a) 如屬由一個或多於一個被動非財務機構實體持有的先前實體帳戶，而該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 780 萬港元，申報財務機構可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所收集和備存的資料； 或</p> <p>(b) 有關帳戶持有人或該控權人的自我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在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195 萬港元，有關覆核須於申報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舉例而言，如香港與 A 國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定，而雙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交換資料，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便須按帳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結餘或總價值來斷定帳戶是否屬須覆核的賬戶。如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195 萬港元，便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有關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前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已開立的帳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帳戶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新開立的帳戶)</p>
	<p>有沒有這些先前實體帳戶的持有人屬 A 國的稅務居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在申報年之前第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帳戶的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 195 萬港元，但在隨後某公曆年的最後一日，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195 萬港元，有關覆核便緊接其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 195 萬元的年份之後的公曆年內完成(舉例而言，如香港與 A 國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定，而雙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交換資料，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便須按帳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結餘或總價值來斷定帳戶是否屬須覆核帳戶。如總結餘或總價值當時不超過 195 萬港元，但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超過有關數額，申報財務機構便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有關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有沒有這些先前實體帳戶的持有人屬 A 國的稅務居民)。 	